

白云同德广州好亦佳商贸有限公司“1·3”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3日11时49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新南一路3号时尚鑫都超市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重伤，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9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同德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同德广州好亦佳商贸有限公司“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白云同德广州好亦佳商贸有限公司“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安全隐患且事发前

已处于不安全状态、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事发位置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新南一路3号时尚鑫都超市，该场所权属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同德经济联合社横滘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横滘经济合作社”）。2013年12月6日，曾志勇、周丰华^[1]与横滘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了上址共2836平方米的场地，租期至2023年12月5日，于承租当月安装了一台简易升降机（即涉事简易升降机）用作上下运送货物。2018年3月15日，广州好亦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亦佳公司”，时尚鑫都超市经营方）注册成立，该场所即用作好亦佳公司的经营场所。2023年12月19日，好亦佳公司以罗海峰^[2]的名义与横滘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承租上述场地继续经营时尚鑫都超市，租期至2033年12月18日。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好亦佳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罗海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新南一路3号一、二楼（自主申报），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

[1] 曾志勇：现为广州好亦佳商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周丰华：现为广州好亦佳商贸有限公司的时尚鑫都超市店长。

[2] 罗海峰：广州好亦佳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烟草制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鞋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冷冻肉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帽零售;生鲜家禽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蛋类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水果零售;蔬菜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曾志勇(男,51岁,江西省丰城市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2.横滘经济合作社,好亦佳公司经营场所出租方,类型:集体经济,法定代表人:李耀能,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大道49号,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3.梁雪玲,女,50岁,广东省高州市人,涉事超市内商品销售人员之一。广州市森香商贸有限公司在时尚鑫都超市租赁了日化产品专柜,2022年1月5日,梁雪玲与广州市森香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商品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梁雪玲销售广州市森香商贸有限公司在时尚鑫都超市日化专柜的商品,双方按月销售额比例进行分成。事发时梁雪玲随涉事简易升降机平台一起坠落,受重伤。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好亦佳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液压升降平台操作规程》，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缺失；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日常工作仅安排了一名电工兼职对涉事简易升降机进行维保，未按照要求对涉事简易升降机进行日常检查、周期性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涉事简易升降机未安装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等安全设备，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3]的要求，当平台出现故障下行超速（坠落）时，无法可靠制停。

（三）事故经过。

2024年1月3日11时44分至11时48分，涉事简易升降机的平台从第三层下降过程中，在第二层位置发生卡阻停滞，但简易升降机的液压活塞杆仍继续下降运行至第一层，链条受液压系统下降影响失去吊升功能，导致平台的原有支撑力丧失，平台仅靠卡阻处的支撑力悬停于第二层位置。11时49分许，梁雪玲拉着装有纸皮的手推车拟进入涉事简易升降机第二层平台，当其身体刚走进平台（手推车还在平台外）时，平台原有平衡被破坏，导致梁雪玲随平台一起坠落至第一层而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及调查询问情况。

[3]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 除直接作用液压式简易升降机外，其他型式的简易升降机应设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1. 事发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新南一路 3 号时尚鑫都超市内的液压升降平台处。该液压升降平台是以液压泵站作为驱动装置，通过链条、液压油缸等部件带动平台，在井道内沿垂直导向装置运行的起重机械，属于简易升降机，平时用于上下运载货物。该设备由四根导轨、两个液压缸、四根链条、一个平台等部件组成，共三层，第二、三层有矮围栏，围栏带插销，可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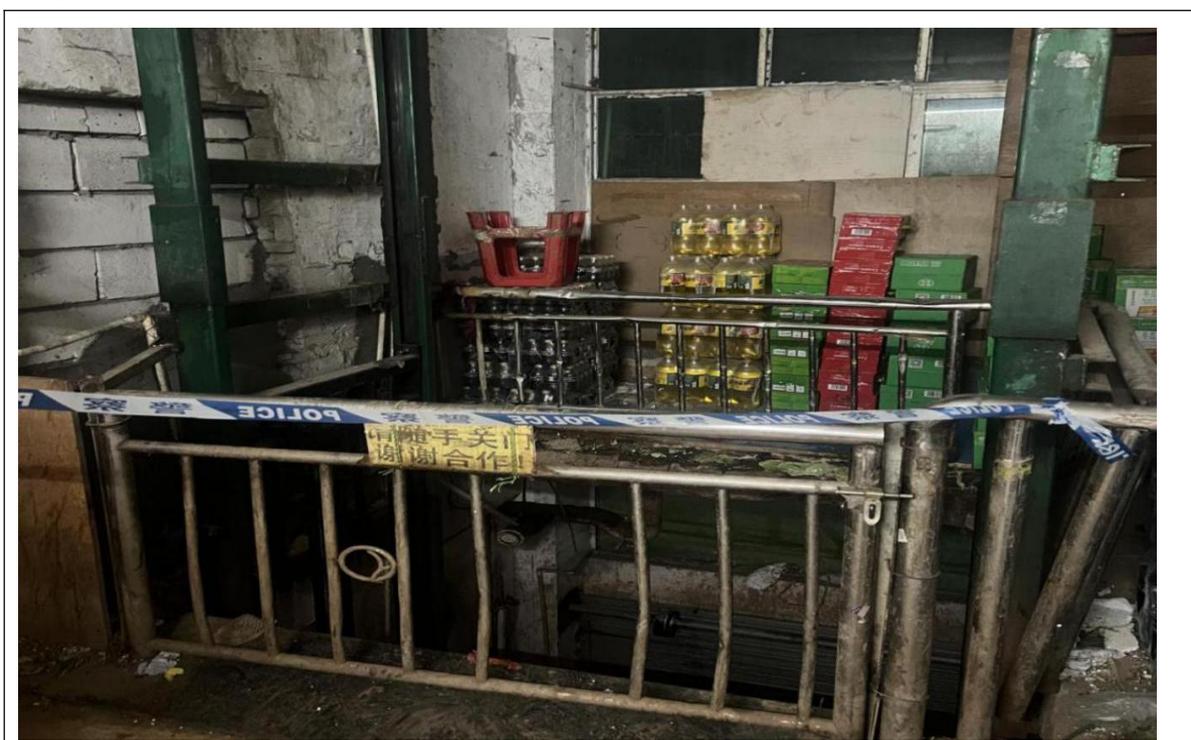


图 1 事发简易升降机（第二层位置）



图2 事发简易升降机井道（二楼向一楼拍摄）

2. 根据同德街工作人员和曾志勇陈述，事发后同德街要求涉事企业停止使用涉事简易升降机并粘贴封条，2024年1月9日，同德街工作人员对涉事简易升降机进行了解封，曾志勇于解封当天下午安排人员对涉事简易升降机进行了切割拆除，拆除后将所有设备部件放置在时尚鑫都超市后门处（超市相关负责人均反映拆除后至专家组现场勘查期间，所有设备部件均未移动过）。

3. 2024年1月10日，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专家组现场勘查情况：

（1）涉事简易升降机已拆除，一层地面已完全破损，二、三层有方形的孔洞，孔洞上覆盖有木板。（图3、图4）



图3 一层地面情况



图4 二、三层孔洞覆盖木板

(2) 一层侧面墙上张贴有限重标识和数个安全标识。一、二、三层均张贴有名为“液压升降平台操作规程”的文件。(图5、图6)



图5 限重标识和安全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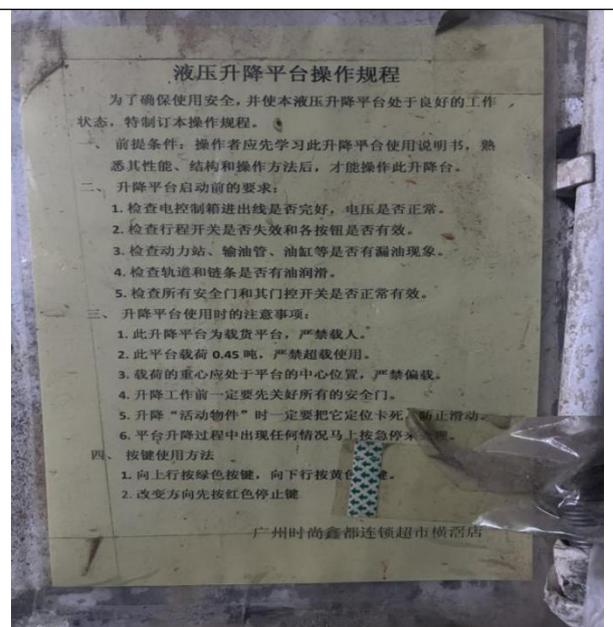


图6 液压升降平台操作规程

(3) 一层侧面墙上有一电控柜。一层最内侧地面上有一液

压泵站，泵站并未连接任何管路、线路。一、二、三层侧面墙上均固定有一“五键”控制器。按键旁边均有文字标识。（图7、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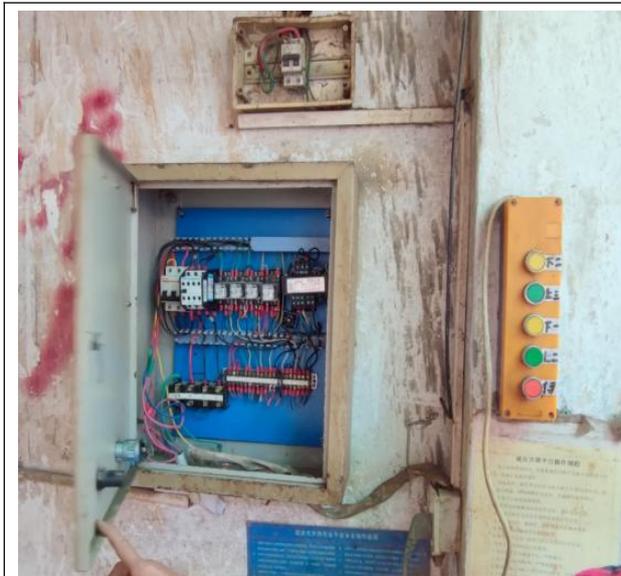


图7 一层电控柜



图8 液压泵站

4. 2024年1月16日，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专家组再次对拆除后的设备部件进行现场勘查。液压缸已分解（图9）。现场发现三个限位开关机械部分，均与导轨相连，未见其他电气装置的机械部分（图10）。在平台与导轨连接位置、导轨上均未发现下行超速保护装置的机械部分。



图 9 液压缸已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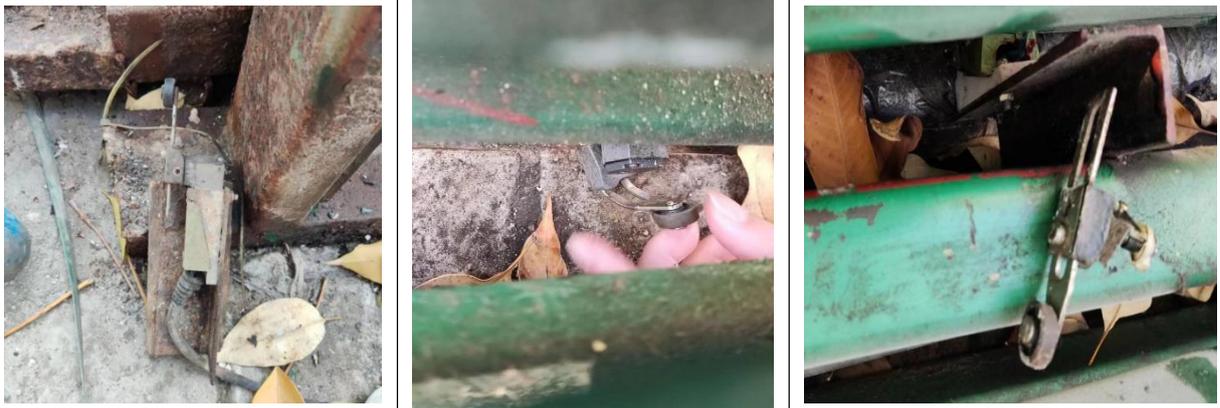


图 10 现场发现的三个限位装置机械部分

5. 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出具了技术分析报告，认定其不属于特种设备，未见该设备的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当该平台下行超速时，无法可靠制停。

6. 涉事场所内有 1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其方向对简易升降机第二层进出口，能够清晰显示事发过程。经比对，该监控画面显示的监控视频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经调取该监控视频资料（2024 年 1 月 3 日 11 时 04 分 17 秒至 11 时 49 分 28 秒），有

关情况如下：

(1) 简易升降机正常工作期间，当液压顶升时，链条反方向转动，带动平台上升。液压下降时，平台重力带动链条正方向转动。11时44分至11时48分，涉事简易升降机的平台从第三层下降过程中，在第二层位置发生卡阻停滞（图11），但简易升降机的液压活塞杆仍继续下降运行至第一层，受液压系统下降动力作用链条反方向转动，链条松动失去吊升功能，导致平台原有支撑力丧失，平台仅靠卡阻处的支撑力悬停于第二层位置（图12）。



图 11



图 12

(2) 11 时 49 分 10 秒至 11 时 49 分 49 秒，梁雪玲拉着装有纸皮的手推车拟进入涉事简易升降机第二层平台，当其身体刚进入平台（手推车还在平台外）时，处于悬停状态的平台突然下坠，梁雪玲随平台一起坠落。（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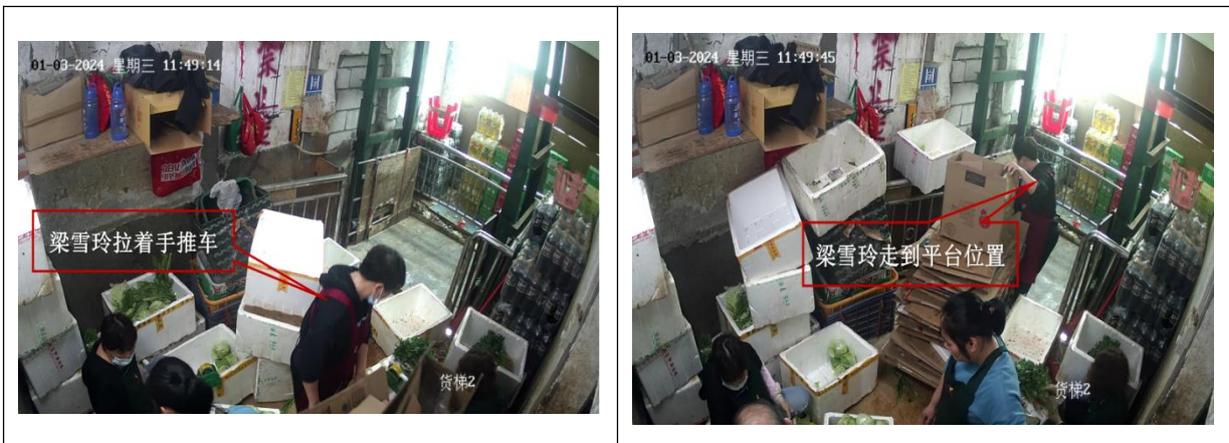




图 1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受重伤，根据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梁雪玲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9 万元，主要为医疗费用。因伤者仍处于治疗康复阶段，后续费用暂无法确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曾志勇听到响声后立即跑到 1 楼查看情况，见梁雪玲躺在平台上，人已昏迷。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医护人员到场后将梁雪玲送至南部战区总医院救治。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同德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月3日，梁雪玲受伤后被送到南部战区总医院治疗，2024年1月19日转至珠江医院神经内科治疗，2024年2月19日转至南部战区总医院康复科治疗，2024年3月15日转至珠江医院治疗，2024年3月25日转至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治疗。因伤者目前仍在治疗康复中，善后事宜尚未协商。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进行了现场勘查、测试和技术分析，出具了技术分析报告，认定涉事简易升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未见该设备的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当该平台故障下行超速（坠落）时，存在无法可靠制停的隐患。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安全隐患且事发前已处于不安全状态。

涉事简易升降机未安装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当平台出现故障下行超速（坠落）时，无法可靠制停。事发前，涉事简易升降机的平台从第三层下降过程中，在第二层位置发生卡阻停滞，但简易升降机的液压活塞杆仍继续下降运行至第一层，链条受液压系统下降影响失去吊升功能，导致平台的原有支撑力丧失，平台仅靠卡阻处的支撑力悬停于第二层位置，其平衡处于临近破坏的不安全状态。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

好亦佳公司制定的《液压升降平台操作规程》第三条第1点规定：“此升降平台为载货平台，严禁载人。”梁雪玲安全意识淡薄，对危险预判不足，在使用涉事简易升降机时未遵守操作规程，身体进入处于不安全状态的升降平台，继而发生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好亦佳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安装符合安全要求的简易升降机。涉事简易升降机未安装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当涉事简易升降机平台出现故障下行超速（坠落）时，无法可靠制停，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4]的要求。

2.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缺失。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涉事简易升降机的安全风险管控缺失；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日常工作仅安排了一名电工兼职对涉事简易升降机进行维保，未按照《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第12.1.1条^[5]、第12.1.2.1条^[6]和第12.3.1.1条^[7]的要求对涉

[4]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9.3.1 除直接作用液压式简易升降机外，其他型式的简易升降机应设置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5]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12.1.1 在每次换班或每个工作日的开始，对在用简易升降机应进行日常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加以保存归档。日常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a) 按制造商手册的要求进行检查；b) 层门的电气和机械联锁是否有效；c) 货厢门的电气联锁是否有效；d) 外观检查按钮、警示和标记是否完好；e) 简易升降机的运行情况。

事简易升降机进行日常检查、周期性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8]的规定。

3.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曾志勇作为好亦佳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9]的规定。

（二）横涪经济合作社，好亦佳公司经营场所出租方，未与涉事场所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租赁合同中只约定了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约定出租方的安全生产管

[6]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12.1.2.1 对在用简易升降机应进行周期性检查，检查周期应满足制造商的规定，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做好检查记录并加以保存归档。周期性检查除了按12.1.1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a) 金属结构的变形、裂纹、腐蚀，以及其焊缝、铆钉、螺栓等连接状况；b) 悬挂装置的磨损情况及其端部的固定状况；c) 其他主要零部件的变形、裂纹、磨损情况；d) 主要安全装置是否有效；e) 电气装置是否可靠有效。

[7]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12.3.1.1 在用简易升降机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持简易升降机的正常状态。维护保养应按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并进行记录，记录应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0]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好亦佳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安装符合安全要求的简易升降机，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缺失，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按照要求对涉事简易升降机进行日常检查、周期性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简易升降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曾志勇，好亦佳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横滘经济合作社，好亦佳公司经营场所出租方，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租赁合同中只约定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约定出租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其他建议。

1. 梁雪玲，安全意识淡薄，对危险预判不足，在使用涉事简易升降机时未遵守操作规程，身体进入处于不安全状态的升降平台，继而发生事故。梁雪玲在事故中造成特重型颅脑损伤，经治疗后，目前存在脑外伤后遗症，仍处于治疗康复中，建议待其治疗终结后视康复情况予以批评教育处理。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区内简易升降机的监管力度，全面开展排查，摸清底数，严格整治，形成有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建议同德街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在辖内开展简易升降机排查整治，摸清底数，针对辖内简易升降机相关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压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督促物业权属单位落实相应的安全责任。

（三）好亦佳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同德街督促落实）

（四）横滘经济合作社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承租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责任，杜绝“租而不管”“一租了之”等行为。（由同德街督促落实）